

# 成交通知书

河南豫资芯鑫实业有限公司：

采购人的公车租赁项目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：¥59,400.00 元/年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/年）。

请贵单位于本《成交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联系人：刘女士

联系方式：13161907957

中豫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